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1017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吳季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
15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6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
18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
19 二十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
20 十日為止，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21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3 一、緣債務人吳季芬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
24 證一)，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二、
25 詛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
26 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
27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
28 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三、為此，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30 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
31 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1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
02 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
03 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
04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釋
05 明文件：如附件。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0 附註：

-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